

渭南市教育局

渭南市教育局 关于规范中小学生在读期间参加校外体育赛事 活动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科、教体）局，渭南高级中学，渭南初级中学：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0〕21号）精神，落实中共渭南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工作实施细则》（渭教组秘〔2023〕2号），保证全市中小学生在读期间参加校外体育赛事活动“安全、有序、顺利、圆满”，规范全市中小学校体育竞赛活动组织管理，保证各项赛事顺利开展，不断发挥体育综合育人作用，现就规范全市中小学生在读期间参加校外体育赛事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竞赛活动管理

在全市范围内组织的、面向在校中小学生在读且占用正常教育教学时间的体育赛事活动须提前向市教育局提出申请；各县（市、区）面向在校中小学生在读、占用正常教育教学时间的体育赛事活动须提前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各县（市、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要审慎组织学生参加非教育部门、体育部门和协会开展的面向在校学生体育赛事，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的体育赛

事，学校不得组织中小學生利用上课时间参加，且不能提供场地或教师。

二、科学引导学生积极参与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稳妥推进中小學生体育赛事，严格按照省市教育部门公布的中小學生体育赛事活动项目参赛，鼓励广大教师在课后服务中开展体育兴趣小组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可引进本地体育俱乐部(体育类培训机构)开展课后服务，为中小學生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切实减轻中小學校、学生和家長负担，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要积极通过家長会、家長学校、家長委员会等途径，引导家長合理安排学生参加中省市承认的体育赛事活动，形成家校育人合力。在校生在在校期间需代表省、市、县参加比赛的，各县(市、区)教育、体育部门做好对接，做好参赛保障。

三、严格体育赛事外出审批制度

参加体育赛事活动实行外出审批报备制度，参与县(市、区)体育赛事活动的学校，需提前向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按要求填写学生大型活动外出申报表，经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参赛。参与省市举办的体育竞赛活动，须携带县(市、区)教育部门批准手续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参赛。对未按照相关审批要求，擅自参加体育赛事活动的学校予以全市通报，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渭南市教育局

2023年3月7日